

我為何稱呼「神」而不稱呼「上帝」？(黃迦勒)

一、「神」和「上帝」兩種稱呼的由來：

1. 兩種稱呼均由希伯來文 Elohim、希臘文 Theos 翻譯而來，英文翻作 God(真神)或 god(s)(假神)，中文則分別翻作「神」或「上帝」。
2. 一般習慣，美國傳教士和中國北方基督徒喜歡用「神」字，英國傳教士和中國南方基督徒喜歡用「上帝」一詞。
3. 中文和合本聖經有「神」版和「上帝」版兩種，聖經公會為使兩種版本的版面和頁數維持一致，就在「神」的前面空一格，並非表示尊敬神。

二、「上帝」稱法的缺失：

1. 翻譯成「上帝」的原意，是要避免被不信的中國人，將我們所信的真神和假神混淆在一起。其實，迷信的中國人也將宇宙的最高統治者稱為「玄天上帝」或「玉皇大帝」，在中國東北地方也有「上帝廟」，所拜的是偶像假神，所以「上帝」一詞並不能免除與偶像假神混淆的缺點。
2. 中文和合本的「上帝版」聖經，除了將真神稱作「上帝」、而將假神翻譯成「神」或「神明」之外，凡與真神有關聯的詞語仍舊使用「神」字，例如：「神人」、「神性」、「神蹟」、「神子」、「神能」、「至高的神」、「主神」、「父神」、「聖神」…等。這種現象，相當矛盾。
3. 「上帝」一詞的觀念，多少受到羅馬天主教「天主」、「上主」的影響，承認祂至高無上的權位，但在地上卻有代表祂權位的「教宗」，實際上，人們架空了真神的權位，以致祂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(參太六 10)，做「天上的神」，祂的心更希望做「天地的神」，與屬祂的人同在、同行、相交。
5. 「上帝」的稱法沒有「神」稱法所具有的長處(詳見下述)。

三、「神」稱法的長處：

1. 「神」字符合原文 Elohim、Theos 屬名的性質，表示和人並其他活物不同類。
2. 「神」字除了作為名詞之用以外，尚可用來修飾其他的字詞，非常方便。
3. 「神」字除了表達對祂權位的尊稱以外，尚可用來形容與祂有關聯的一切。
4. 「神」字因具有上列的長處，在歌詞和文章寫作上，比「上帝」具有絕對的優勢，非常方便。
5. 「神」字的象形由「示」與「申」組成，延伸具有豐富的意義：(1)神，天神，引出萬物者也(說文)；(2)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(易經)；(3)聖而不可知者，之謂神(孟子)；(4)盡善挾洽之謂神(荀子)；(5)神者，智之淵也(淮南子)。

6.「神」字遠比「上帝」更具親和力，正符合神喜悅與人相交來往的意願。在未來的永世裡，神人同居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要從天上降到地上。

四、實用上的建議：

1.「神」或「上帝」的稱呼各別沿襲使用至今，習慣成自然，已經無法改變。特別是神學院出身的牧師們，泰半使用「上帝」，所以切勿為名目爭論，而該彼此尊重。

2.在環境容許的範圍內，盡量使用「神」，但不要輕看稱呼「上帝」的聖徒。

3.在使用「上帝」的背景教會裡面，不必特意去反對。